

司改國是會議第四分組
「第三人取得審判錄影帶、光碟的法制」
法務部書面回應

法務部 提
2017. 04. 24

壹、問題與爭點

網路直播技術已應用在立法院的議事轉播，大幅拉近人民與國家之間的距離，而法院原則係採公開審理，因之法庭直播議題在此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即被熱烈討論，而與法庭直播相關的問題即是第三人可否取得審判錄影帶、光碟，如為肯定，是否應予限制及規範取得之程序及範圍。基此，第三人取得審判錄影帶、光碟的法制一事極深具討論價值。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現行法制

- (一)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 (二)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二、現行實務：

依法院組織法上開規定及司法院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保存辦法」處理。上開辦法第3條規定：「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審判長為前項許可時，應審酌錄音、錄影目的及對法庭程序之影響，並得徵詢其他在庭之人意見。但有依法不公開法庭審理或其他不適宜情形者，不應許可。」第7條規定：「法庭內之錄影，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指揮實施，並命記明於筆錄。」第8條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參、可能改革方向

一、當事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VS. 第三人

法院組織法於 104 年始新增第 90 條之 1，新增之立法理由為「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

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

法院審理之個案多屬兩造間個人法益遭侵害之情形，諸如傷害、通姦、竊盜等案件，大部分之案件均未達攸關全民利益之程度，不似立法院的議事轉播。個人法益之案件如容許無相關之第三人得取得錄影、錄音內容，恐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法益之衡量顯有失當。

二、隱私權VS.第三人知的權利

法院審理之個案多屬兩造間個人法益遭侵害之情形，已如上述。此類案件，立法者在 104 年新增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時，在當事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與第三人間之利益衡量已做出判斷。況，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亦規定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立法者既已做出衡量判斷，如再容許第三人取得相關錄音、錄影內容，法益之衡量顯有失

當。

三、法庭直播 VS 第三人取得相關錄音、錄影內容

法庭直播衍生問題太多，諸如參與法庭活動者，並非僅兩造當事人，尚包括錄事、法警、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等，該等人員因法庭直播而暴露於所謂全民監督，滿足所謂全民知的權利，此等衡量亦屬失當。更遑論當事人有權利選擇直播與否？出庭之證人、鑑定人、專家學者是否會因為直播而有案件以外的考量，而無法為完全之證述？又當法庭上人手一攝影機或手機，會否影響法官的心證？再者，所謂法庭直播，其鏡頭應對何人拍攝，被拍攝之人是否能習慣鏡頭之拍攝，而處之泰然？況直播不像旁聽，將在網路上留下永久紀錄，兩造間個人法益之爭執，卻將在網路上永久流存等問題。法庭直播既有如上之問題，如再堅持開放法庭直播，進而容許第三人取得審判錄影帶、光碟，問題將無限擴大。無相關之第三人竟可取得兩造間法庭活動之錄影、錄音內容，取得後是否可能會遭人惡意使用。制度上是否必須於法庭直播後，進而容許第三人取得審判錄影帶、光碟，實值斟酌。